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6	吉贝尔	2025/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25日10:0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编:212000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邮件:ir@jbepharm.com

联系人:翟建中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9,692,770.78	2,527,540,551.74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2,870,651.35	2,248,637,420.86	4.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915,098.99	433,661,702.66	4.90
利润总额	173,382,281.81	139,425,193.05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15,688.00	122,005,971.06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43,047.82	119,345,683.02	-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8,122.31	131,187,342.50	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6.20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5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5	1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8.15	减少0.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8	54,400,000	0	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4	27,200,000	0	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2.68	25,286,602	0	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15,700,000	0	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6.00	11,96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1	4,613,540	0	0	无	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730,000	0	0	无	0
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佰瑞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211,149	0	0	无	0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舜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561,472	0	0	无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0.72	1,432,48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7.21%份额。胡涛与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权利、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15,688.00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1,549,978.17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2B01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3,406,467.0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7,511,782.98
年度使用金额	45,894,684.11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45,886,772.33
银行手续费	7,911.78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10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10,411,842.51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10,294,350.13
年度利息净收入	117,492.38
加:理财产品收益	64,749,142.46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63,783,485.30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965,657.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642,979.07

注: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5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500.00万元。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8,474,120.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13,499.5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09,358.04
年度使用金额	2,004,141.47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2,003,246.47
银行手续费	895.00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11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529,296.65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278,944.29
年度利息净收入	250,352.36
加:理财产品收益	1,588,825.51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999,880.60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88,944.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	72,778,742.88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专户结余的差额系公司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28,200,218.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4,081,760.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55,361,000.05
合计		87,642,979.07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668608	73,798,514.69
合计		73,798,514.69

注:上述期末余额中包含部分截至期末已由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实际收回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	0.65%	23,47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4	2025-4-30	2.22%	296,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5-28	2025-6-30	1.97%	90,291.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15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27	2025-2-1	2.9%	16,684.9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1	1.05%	21,66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1	1.05%	14,444.4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03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24	2025-4-25	1.3%	98,58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03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24	2025-4-25	1.3%	65,72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5-3-3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5-26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5-5-26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1	1.05%	72,22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03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24	2025-4-25	1.3%	328,61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223,494.53	2025-5-26	2025-6-13	0.75%	18,833.8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5-3-3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9,776,505.47	2025-5-26				未到期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223,494.53	2025-6-13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640,374.99	2025-1-3	2025-6-26	2.30%	338,791.6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6,333.34	2025-1-21	2025-6-26	1.9%	164,666.6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5-7-1				未到期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4-12-30	2025-6-14	0.1%	4,61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民生银行大港支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5-7-1				未到期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7-1				未到期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8.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3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77,343.18	77,343.18	3,693.81	70,736.60	-6,606.57	91.4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252.62	5,665.07	-2,261.41	71.4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642.25	13,932.40	-2,886.79	82.84	注1	不适用	-	否
合计	-	69,000.00	102,088.85	102,088.85	4,588.68	90,334.07	-11,754.7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JJH201501预计2025年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JJH201601项目预计2026年底前完成II(a/b)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预计2028年底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附表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18,847.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847.41	18,847.41	18,847.41	200.32	281.14	-18,566.27	1.49	建设期2年	不适用	-	否
合计	/	18,847.41	18,847.41	18,847.41	200.32	281.14	-18,566.27	1.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15,688.00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1,549,978.17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9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系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85,681.93	77,343.18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10,146.24	7,926.48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9,675.00	16,819.19
4	合计	115,503.17	102,088.85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2B0118号)。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66.19	19,816.17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